

第三屆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將於五月二十七日舉行

二〇二三年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二〇二三年大灣區考試）將於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二〇二三年大灣區考試交費系統已於今日（五月八日）開通。詳情請瀏覽：

www.moj.gov.cn/pub/sfbgw/gwxw/xwyw/202305/t20230506_478241.html。

早前已報名參加二〇二三年大灣區考試並完成法律知識培訓的法律執業者應盡早於五月十二日或之前登錄司法部網站繳交相關考試費用。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說：「大灣區考試已經成功舉辦了兩屆。隨着更多香港法律執業者取得在大灣區內地九市執業的資格，利用雙重執業資格為大灣區客戶提供跨法域法律服務，將有效促進香港法律執業者助力大灣區發展，以及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大灣區考試的試點工作為期三年，將於今年屆滿。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支持大灣區考試恆常化，並會全力配合司法部和廣東省司法廳，推動相關工作。」

直至本年四月底，共有約 200 名香港法律執業者取得律師執業證（粵港澳大灣區），可在大灣區內地九市辦理適用內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務。廣東省司法廳以及大灣區內地九市的司法局已出台多項政策及措施，為港澳律師在內地九市執業提供便利和支持。

完

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